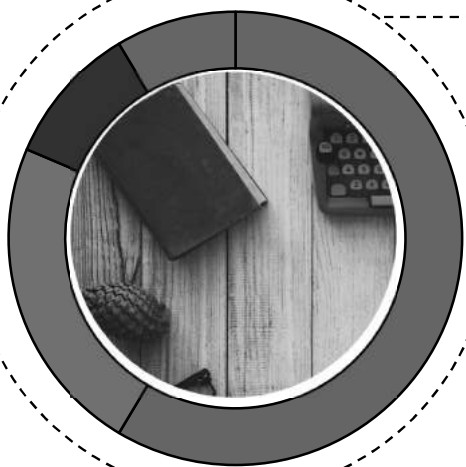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法規說明

111年度勞工保險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規說明會



簡報大綱



勞工保險—承保篇

勞工保險—給付篇

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給付

就業保險—承保篇

就業保險—給付篇

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健保費補助、育嬰留停津貼



勞工保險

承 保 篇

3

Q 什麼是勞工保險？

民國39年開辦勞工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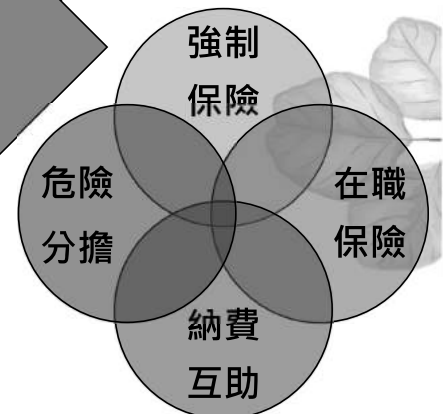
勞工保險分為：

1.普通事故保險：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給付。

2.職業災害保險：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給付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

以專法形式，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



4

Q 誰是勞保加保對象？



(一)強制對象(\$6)

15~65歲之下列勞工：

1. 受僱5人以上之公司、行號。
2. 受僱於政府機關或學校且不得參加公保者。
3.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者。
4.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
5.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

(二)自願對象(\$8、\$9)

1. 受僱於\$6各業以外之員工。
2. 受僱4人以下之公司、行號。
3.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4.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

(三)加保後續保對象 (\$9)

1. 應徵召服兵役、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
2.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者，或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3. 年逾65歲繼續工作。
4.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

5

Q 有哪些相關重要加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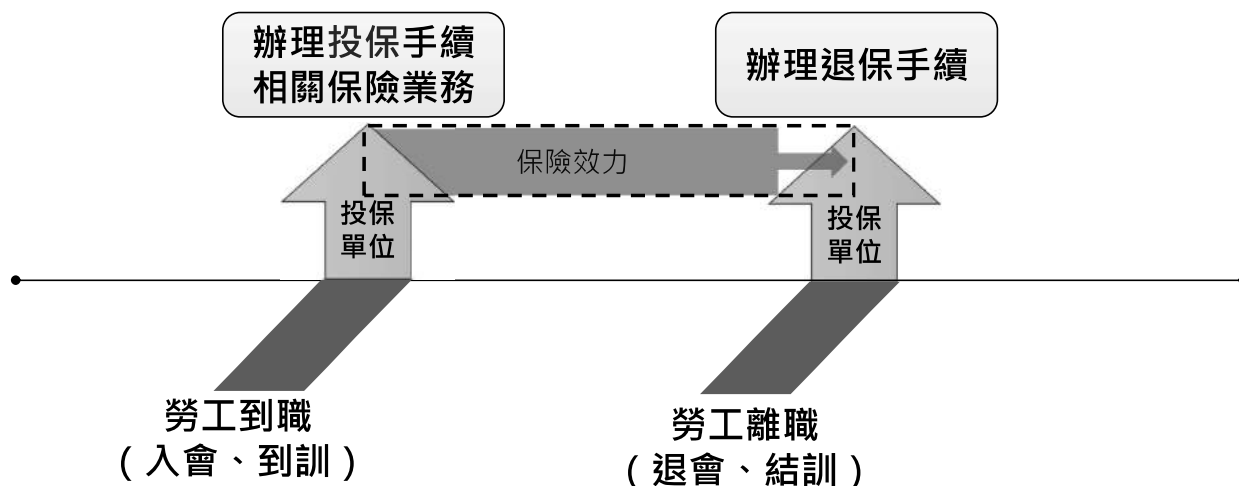
- 5人以上事業單位受僱勞工參加勞保後，如勞工人數減至4人以下，仍應繼續加保(\$7)。
- 加保後，非依規定不得中途退保。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在住院期間，不得退保。(\$8及細則\$22Ⅱ)
- 已成立投保單位之雇主，應為所有受僱勞工辦理加保(不得選擇性加保)。
- 勞保「無」試用期或部分工時勞工免加保規定。
-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為自願加保；但應與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加保(\$8)。
- 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不得再行參加普通事故保險(\$58)。



6

Q 投保單位應在何時幫勞工辦理加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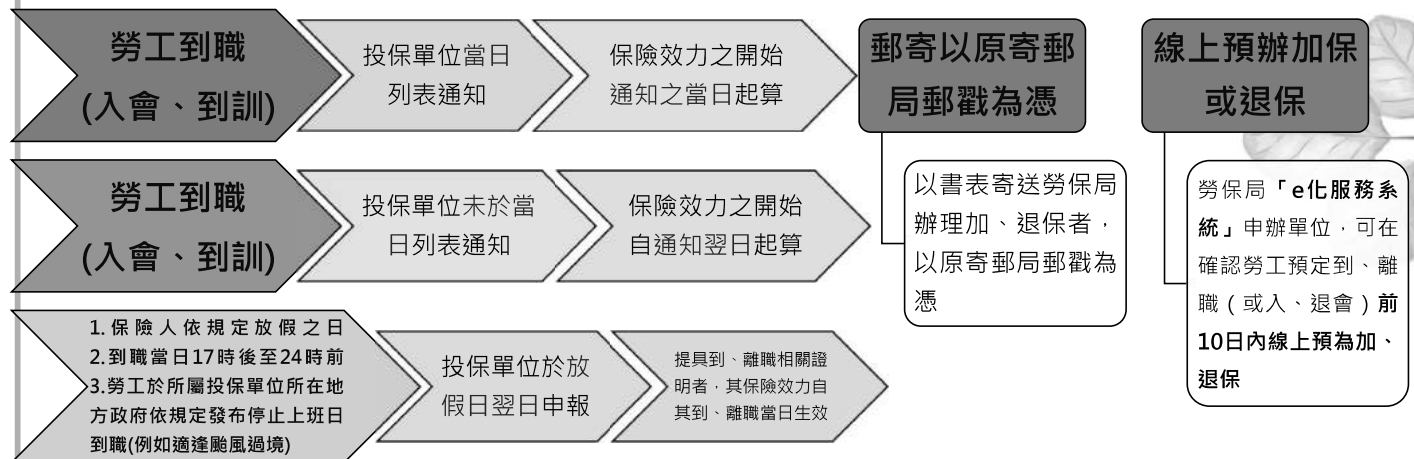
● 在勞工到(離)職當日申報加(退)保



7

Q 保險效力從何時開始生效？

● 保險效力之開始，應自勞工到職 (入會、到訓) 之當日由投保單位列表通知勞保局起算。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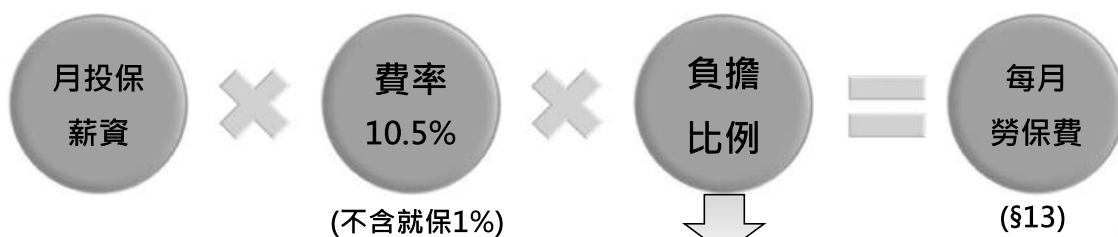
Q 重要加保規定 (1)

覈實申報員工月投保薪資

- 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向勞保局申報（月投保薪資第1級為25,250元；第14級為45,800元）。
- 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工資定義為準。
- 新進員工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時，以該投保單位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申報。（※部分工時新進勞工，如已約定固定時薪且預排出勤時數者，應以排定相同或相近出勤時數之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申報。）

9

Q 重要加保規定 (2)



被保險人	普通事故保險保費負擔比例(%) (\$15)		
	勞工	投保單位	政府
受僱勞工	20	70	10
職業勞工	60	--	40
被資遣續保	80	--	20
職災醫療續保	50	--	50
漁會被保險人	20	--	80
外僱船員	80	--	20

10

Q 重要加保規定 (3)

投保單位違規 (§72)

未加保

- 自僱用日起至參加保險前1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的保險費處4倍罰鍰。
- 勞工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未負擔保險費

- 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保險費金額處2倍罰鍰。
- 應退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高薪低報 低薪高報

- 自事實發生日起，按其短、多報保險費處4倍罰鍰，並追繳溢領給付金額。
- 勞工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給 付 篇

生育給付

Q 生育給付請領條件及給付標準怎麼計算？

請領條件

(一)有效加保期間

1. 加保滿280日分娩
2. 加保滿181日早產

(二)保險效力停止1年內

1. 保險有效期間懷孕
2. 符合左列加保日數



給付標準

1. 平均月投保薪資÷30，一次給付60日
2. 雙生以上者，按生產胎數比例增給

13

給 付 篇

傷病給付

14

Q 普通傷病給付請領條件及給付標準怎麼算？

請領條件 (\$33)

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

1. 住院診療
2. 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

給付標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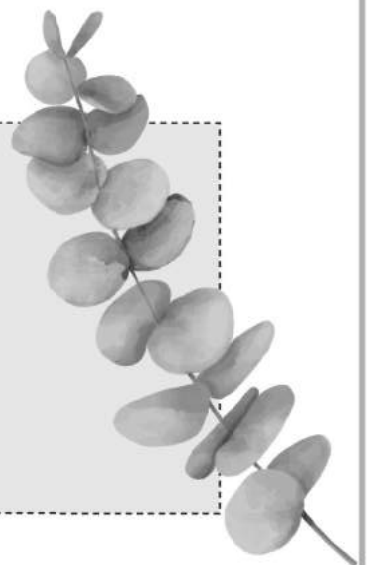
1. 自住院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div 30 \times 50\%$ ，發給6個月。
2. 事故前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延長發給6個月。



15

給 付 篇

失能給付



16

Q 普通失能給付請領條件及請領方式為何？

請領條件 (\$53)

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

1. 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
2. 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



請領方式

● 一次性給付：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程度者。

● 年金給付：

1. 失能狀態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終身無工作能力」之20個項目。
2. 經個別化專業評估：由專業醫療團隊依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綜合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
3. 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57)

左列終身無工作能力且98.1.1前
有年資者，得選擇一次請領
失能給付。

17

Q 普通失能給付標準怎麼計算？眷屬補助有什麼規定？

● 一次金給付標準：平均月投保薪資 $\div 30 \times$ 等級日數
依失能程度分為15等級，最高第1等級1,200日，最低第15等級30日

年金給付標準：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保險年資 $\times 1.55\%$ 。(\$53、54)

● 基本保障4,000元。

● 眷屬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配偶或子女，每多1人加發年金25%，最多加發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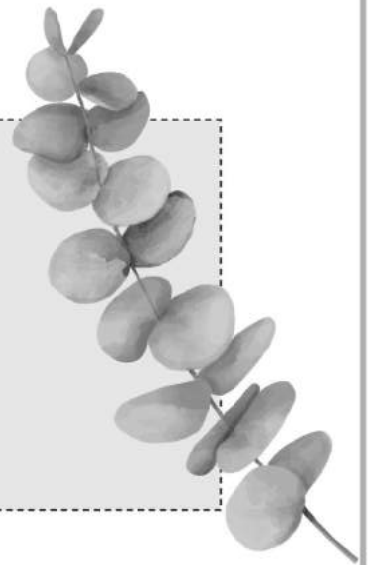
配偶	子女
● 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 ● 未滿55歲，無謀生能力或扶養右列子女。 ● 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未成年。 ● 無謀生能力。 ●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18



給 付 篇

老年給付



19

Q 老年給付請領條件及給付標準怎麼算？

老年年金給付

- 年滿60歲(111年提高為63歲，至115年為上限65歲)且保險年資滿15年。
-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最高60個月平均計算。
- 給付標準：下列二式擇優
 - A：(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 + 3,000元
 - B：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 有展延及減額年金設計。
- 可併計國保年資，成就老年年金給付條件。

老年一次金給付

- 年滿60歲(111年提高為63歲，至115年為上限65歲)且保險年資未滿15年。
-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最高60個月平均計算。

給付標準：

1. 年資每滿1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
2. 超過15年部分，每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
3. 60歲以後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98.1.1前有保險年資，且符合§58II各款規定之一者(如加保15年且55歲、加保25年且年滿50歲或同一單位加滿25年退職者等)。
-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20

給付篇

死亡給付

21

Q 普通事故死亡給付請領條件及給付標準怎麼算？

保險有效期間死亡(\$63)

年金給付標準：平均月投保薪資×保險年資×1.55%。

- 基本保障3,000元。
- 遺屬加發：同一順序遺屬每多1人加發年金25%，最多加發50%。

遺屬津貼給付標準：

- 保險年資未滿1年，10個月
- 保險年資1年~2年未滿，20個月
- 保險年資2年以上，30個月
- 順序：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等

98.1.1前有年資者
年金或津貼得擇一

喪葬津貼給付標準：5個月。

- 不符合遺屬年金條件或無遺屬者，10個月。

其他情形

- 在領取失能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按原領年金金額×50%發給。
- 年資滿15年，已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在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按老年年金給付標準×50%發給(適用98年1月1日前有保險年資者)。

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喪葬津貼(\$62)

● 給付標準：

- 父母或配偶：3個月。
- 子女年滿12歲：2.5個月。
- 子女未滿12歲：1.5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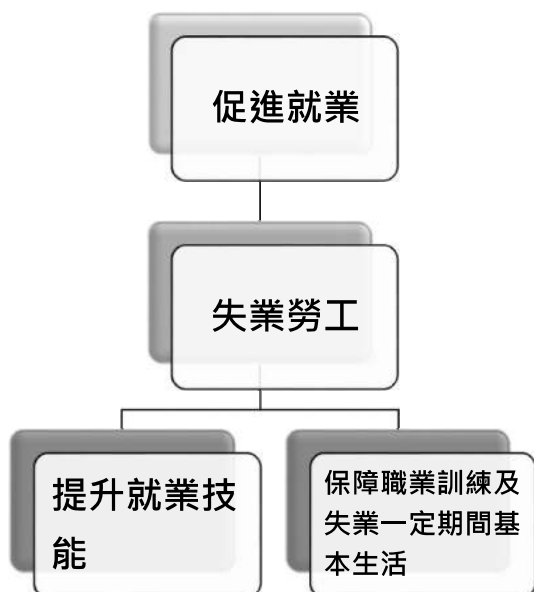
22

就業保險

承 保 篇

23

Q 什麼是就業保險？



是整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失業保險之
三合一就業安全制度



24

Q 怎樣的勞工可以加保？

○ 適用對象

- 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本國籍受僱勞工或與本國人民結婚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受僱勞工。

✗ 不具受僱身分者
(如：雇主、委任經理人、建教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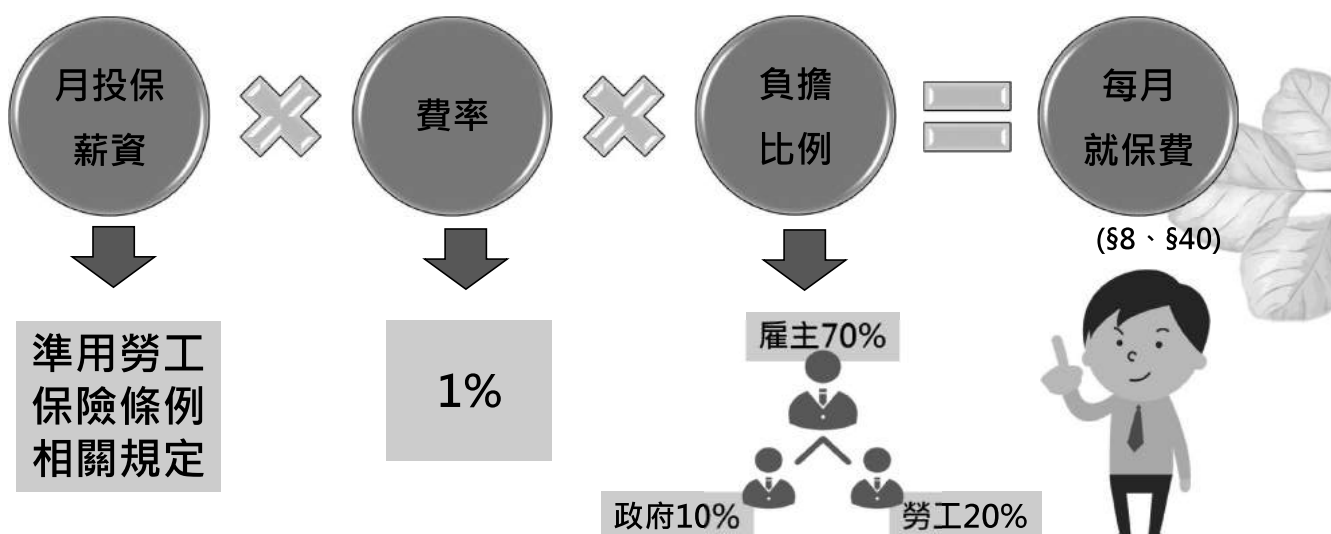
✗ 應參加公保或軍保者

✗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公保養老給付者

✗ 受僱在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的單位

25

Q 保險費怎麼計算？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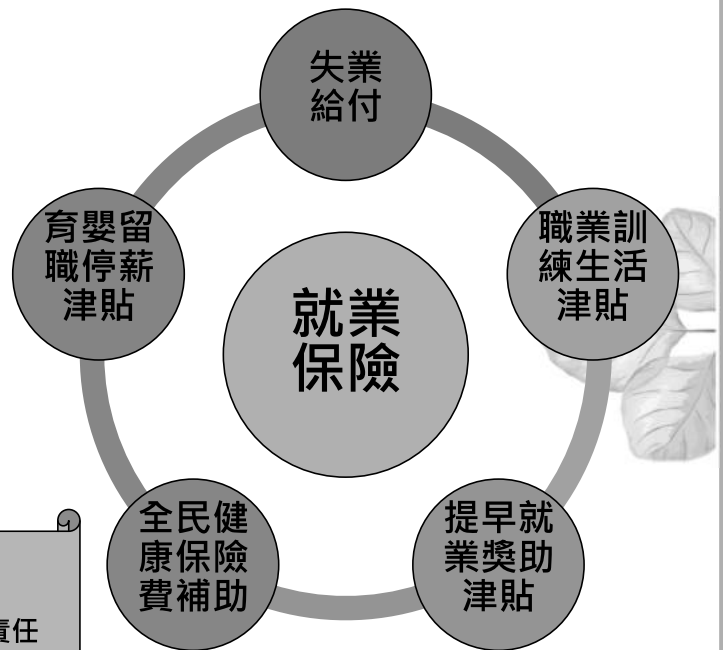
Q 加保有什麼好處？

於發生非自願離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享有請領保險給付之權益



※小提醒：

- 覈實申報投保及投保薪資，請領給付有保障！
-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會處以罰鍰及負賠償責任



27

Q 雇主違反就業保險法會被處罰嗎？

雇主違規
(§38)

未加保

- 僱用日起至參加保險前1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的保險費處**10倍**罰鍰。
- 勞工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未負擔
保險費

- 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保險費金額處**2倍**罰鍰。
- 應退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高薪低報
低薪高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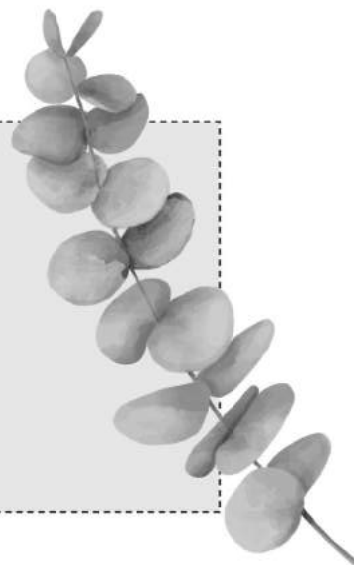
- 自事實發生日起，按其短、多報保險費處**4倍**罰鍰。
- 溢領給付金額應限期返還，屆期末返還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溢領給付。
- 勞工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28



給 付 篇

失業給付



29

Q 只要失業都可領失業給付嗎？

符合以下條件者，可以提出申請：

- ❖ 非自願離職
- ❖ 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 ❖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 ❖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當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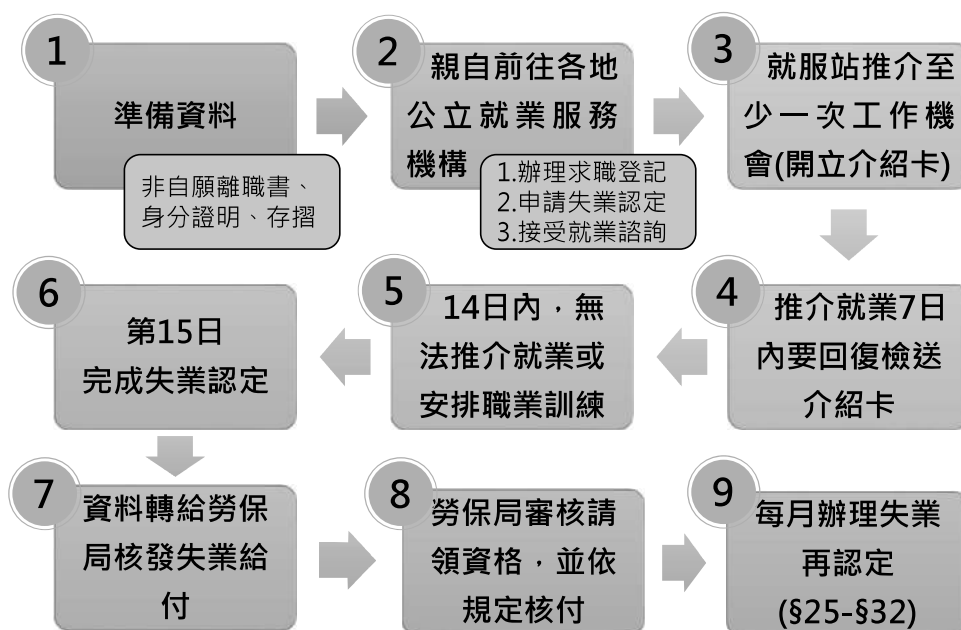


30

「非自願離職」是指：

- 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
- 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 例外規定：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 (\$11)

Q 失業給付要怎麼申請？



Q 失業給付怎麼計算？最長可領多久？

給付金額

- 按離職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按月發給
- 有扶養無工作收入的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一人加給10%，最多加給20%。

自111年1月18日起，將受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納為眷屬加給範圍。



給付期間

- 一般失業者：最長發給6個月。
- 離職退保時年滿45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

※小提醒：

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保險年資會重行起算，且自領滿之日起2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1/2為限

(\$16及\$19之1)

33

Q 領失業給付期間可以打工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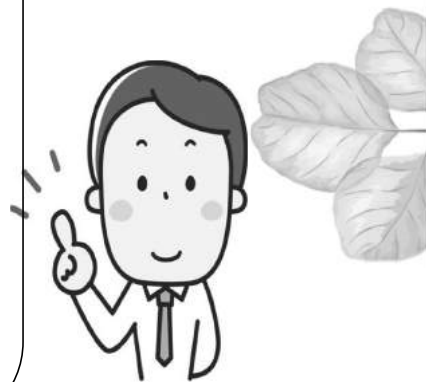
如當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以上者，可以請領。

另為避免造成勞動意願低落，設有失業給付請領金額扣除規定。

● 扣除額計算方式：

「當月工作收入+失業給付」的總額>平均月投保薪資×80%部分，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17)



34

Q 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怎麼辦？



可先檢附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或提起訴訟）經受理之證明文件，請領失業給付。但如爭議結果，確定申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應於確定之日起15日內，將已領之失業給付返還。

(§23)

35

給 付 篇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6

Q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為何？給付金額怎麼計算？領多久？

● 符合以下條件者，可提出申請

- 非自願離職。
-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 經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為讓職訓資源有效運用，避免影響訓練成效，請領期間不得另有工作收入。

● 給付標準及期間：

對象	給付標準及期間
一般情況	按離職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u>60%</u> 計算，最長發給 <u>6個月</u>
有扶養眷屬者	有扶養 <u>無工作收入</u> 的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一人 <u>加給10%</u> ，最多計至20%（最高到平均月投保薪資 <u>80%</u> ），最長6個月。

自111年1月18日起，將受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納為眷屬加給範圍。

(\$11、\$19及\$19之1)

37

給 付 篇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38

Q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請領條件為何？給付金額怎麼計算？領多久？

- 符合以下條件者，可提出申請
 -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且尚未請領完畢者。
 - 再受僱工作，累計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不限同一單位)。
- 給付標準及期間：
 - 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50%，一次發給。

(\$11、\$18)

39

給 付 篇

健保費補助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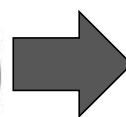
Q 什麼是健保費補助？

針對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為保障其醫療權益，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全額補助參加健保自付部分的健保費(不包括補充保險費)

(\$10)

※小提醒：

- 補助月份是每次領取給付末(迄)日的當月份
- 健保署會逕向勞保局勾稽資料，再向勞保局請款，失業勞工無須自行申請。



41

給 付 篇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42

Q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條件為何？給付金額怎麼計算？領多久？

- 符合以下條件者，可提出申請 (§11、§19之2)
 - 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 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 給付標準及期間：

項目	內容
給付標準	按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
給付期間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爸媽合計最長可領12個月。

※小提醒：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享有繼續參加社會保險權益，別忘了提出續保申請。



另自110年7月1日起，勞動部加發20%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

Q 爸媽可以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嗎？

111年1月18日前，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津貼；自111年1月18日起，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符合請領條件者，即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勞 動 部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